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 1901028019 号

当事人：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2YP9Q1E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友谊路一街 16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焰财

联系地址：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撤销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的函》，反映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要求撤销该公司的注销。经核查，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简易注销。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陈焰财，上述当事人的电话号码无人接听无法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因存在应急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但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窗口一体化平台综合收件的方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通过《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的形式虚假承诺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情形。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经形

式审查确定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其注销登记申请。综上，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取得了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撤销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的函”一份，说明本案来源；

2、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常平）应急罚〔2024〕执法-13 号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尚未清偿债务的事实；

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 份、《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1 份，《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28日

